



合同编号：SSQRSJ-20240806001

蜀山区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蜀山区人事档案数字化整理工作

项目编号：2023ASSFN00194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蜀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鑫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 合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日





合肥市蜀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鑫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蜀山区人事档案数字化整理工作；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计划完成 2.8 万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主要内容有档案整理、分类编码、档案扫描、图像处理、目录著录、数据挂接、数据备份、刻录光盘、还原装订、建立相关数据库、导入档案数字化成果、整理完毕重新上架等。项目以安全、规范、高效为原则，立足档案保护、资源服务和业务管理的宗旨，按国家、省、市有关档案的管理规定、工作规范、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运用计算机技术，方便、高效、可靠地采集和管理档案信息资源；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0 万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	30.5 元 每卷（册）
2		
3		
.....		
总价		90 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延迟支付剩余款项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服务期结束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续签采购合同（合同半年一签，续签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综合单价不变）（本合同为第二次续签合同）。

1.5.2 服务地点：蜀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派驻工作团队驻点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合肥市蜀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 乙 方：安徽鑫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中心（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9月2日

时间：2024年9月2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鑫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开户银行：340104016000118018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条款号
1.3.1	(1) 分项价格为服务需求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 (2) 采购需求中所列数量仅为暂定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时按实际数量及所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综合单价*档案总卷（册）数。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1.9	甲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任何一方因故需要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肥市蜀山区人事档案数字化整理工作

保密协议

甲方：合肥市蜀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安徽鑫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认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服务，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凡档案整理场地，均设保密管理员 1 名，负责所在工作场所的档案文件的保密工作。所有场地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保密管理员的监督和管理；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移交的各个环节，乙方均应进行详细登记，每个工作环节均有质检记录，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档案移交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并移交给甲方，确保档案实体安全。

二、项目实施期间，凡乙方员工在其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均属于甲方的重要资料，除非确有必要，如自拟文件标题需查看文件内容外，不得阅读文件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家属、亲友及其他无关人员谈论看到的文件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

三、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档案材料的机密性。

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五、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六、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物品和手机、相机、U 盘等通信和数据存储设备必须存放在工作场所外（乙方自备储物柜），严禁带入加工现场，严禁在计算机系统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等，严禁将掌握的信息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项目涉及数据收集、处理、存储的计算机存储设备（含硬盘、移动硬盘、U 盘、光盘等各类介质）在项目结束后需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和带出。

八、项目服务实施前，乙方工作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档案人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一份，交由甲方备案。

九、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合肥市蜀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2日

乙方：安徽鑫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2日

